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查验了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过担保。

3、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担保）余额为零，公司实际已对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8.79亿元人民币，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零，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9%及0.00%，合计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8.89%，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2018年-2020年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外币结算的进口原材料采购业务量大，

结算货币主要是港币和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且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即可实施。同意公司 2018 年-2020 年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

（此页无正文，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葛光锐

黄洪燕

何海地